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主动公开

关于举行顺德区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和顺德区 2019 年国有 建设用地标定地价评估成果 听证会的通告

佛自然资顺告〔2020〕92 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定于 2020 年 11 月上旬就顺德区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和顺德区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举行听证会（会议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户籍在顺德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顺德区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或者注册登记地在顺德区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

二、申请人应熟悉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相关情况，关注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

三、我局根据申请情况，在听证会前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其中具有土地、房地产、规划、建设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将列为优先考虑对象。

四、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听证会代表应当在听证会前准备发言提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本次听证不受理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六、凡申请参加听证的单位或个人，请于2020年10月30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见附件）。属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委托书。

申请人可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到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二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提交书面申请资料。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22836404。

特此通告。

- 附件：1.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2020年9月30日